

2012年5月12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林文瀚
在「調解為先」研討會上的開幕辭

在2007年12月香港9個關注調解應用的組織聯合舉辦了一個名為 **Mediation in Hong Kong: The Way Forward** 的會議。由當時的首席法官李國能作開幕致詞。在李法官的致詞中，他提到關於調解方面的發展，香港要走的路還很漫長，他並且說調解的成功實在有賴法律界、其他專業界別、商界及市民大眾的廣泛接受。他亦提到在各方面向有關人士及廣大市民推廣調解並使他們深入認識調解及其好處的重要性。

2. 今天，我們在這裏舉行《調解為先》的會議，正好讓我們回顧過去5年調解在香港的發展及展望將來如何能使調解更有效及在不同的範疇內更廣泛被應用為解決糾紛的途徑。

3. 環顧在過去5年內，司法機構除了在不同類型的訴訟內引入調解的先導計劃：包括土地審裁處的建築物管理案件；公司案件；人身傷亡案件等，我們更加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當中引入了《調解實務指

示：PD31》，訂立程序，鼓勵訴訟人士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的民事訴訟中，採用調解來解決爭議。司法機構並且成立了調解資訊中心，定期舉辦調解資訊講座，向法院使用者介紹調解的安排。在高等法院大樓內，司法機構又撥出地方，由多個專業團體聯合運作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向公眾人士提供適切的調解員轉介服務。

4. 香港司法機構並且在網站上成立了一個關於調解的網頁，提供多方面關於調解的資訊，包括介紹調解的短片，向公眾人士解釋調解的程序及如何可以透過調解處理他們的紛爭。這網頁十分受歡迎，截至2012年3月為止，點擊率達到54萬多次。

5. 除了司法機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調解工作小組外，律政司司長亦在2008年成立工作小組，檢視和研究在香港推廣調解的3個相關領域：公眾教育及宣傳；評審資格及培訓；規管架構。小組轄下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專責小組於2009年5月展開「調解為先」運動，提高商界對調解服務的認識並鼓勵他們使用調解服務。Mediate First「調解為先」的口號自2009年經已在香港推行。

6. 該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2 月提交報告。在報告發表後，政府就報告書的內容作廣泛的諮詢。基於諮詢的結果，律政司司長成立調解專責小組，負責落實該報告書內的一些建議，包括繼續向公眾推廣調解，就調解進行立法，對調解員認可資格評審的檢視及質素保證。

7. 今天的會議便是在專責小組轄下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組統籌下，透過多個機構聯合舉辦。本人藉此機會向一切籌辦的委員及有關人士作衷心的感謝。

8. 經過過去幾年的實踐經驗，調解在香港經已奠定了一些基礎，香港對調解的運用亦摸索出一些路線。香港法院基本採納的方針是鼓勵自願性質的調解，法院不會強制性地命令訴訟人士進行調解。與此同時，法院亦強調訴訟人士及律師均有責任協助法院實踐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標。所以他們都有責任積極考慮透過比訴訟較合符效益及相稱的途徑來解決紛爭。《調解實務指示》清楚說明法院行使酌情權裁定訟費時，會考慮訴訟一方是否有不合理及固執地拒絕調解的建議。

9. 在現行的制度下，調解員均不是法院的法官或司法機構的僱員。他們大多數是由非官方機構提供調解訓練後通過該機構或其他組織評核的認可調解員。他們來自不同的行業，包括律師、大律師、工程師、會計師、測量師、社工、商人及其他行業人士，訴訟人可按他自己本人的需要及案件的複雜程度在不同的認可調解員名單內選擇適合自己的調解員。雖然調解在每宗案件所需的費用及時間各有不同，但按照司法機構近年來收集的數據及從其他機構所得的資訊，調解肯定是比訴訟需要較低的費用及較短的時間完成有關的程序。很多時調解所需的費用及時間不及訴訟的十分之一，甚至更少的比例。

10. 但是調解是需要訴訟各方透過務實及誠懇的態度來進行商討，以尋求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若訴訟其中一方固執地採納橫蠻無理的態度，堅持不合理的要求，調解便可能以失敗告終。雖然調解員對調解過程及有關爭議事項可以給予爭議雙方客觀及務實的引導及分析，但最終和解是需要爭議各方共同努力，從多方面探討，尋求務實及適切各方需要的解決方案。調解員須保持中立及公正，因此不可以為任何

一方提供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或把某一方案強加於任何一方，更不可代任何一方作出和解的決定。

11. 所以，在參與調解前爭議各方及他們的律師就案件爭議點的理解及各方對本身實際需要的認知，及他們對不同處理紛爭方式在金錢、時間及精神上之負擔能力的評估均十分重要。若當事人能夠清楚掌握自身的境況，對訴訟不存在不切實際的期望，並以誠懇及積極的態度參與調解，調解成功的機會將可以大大提升。

12. 雖然調解在香港經已被廣泛地推廣，律師行業對調解亦有一定之認識，從法庭的經驗來看，律師在與當事人探討解決紛爭的模式及為當事人提供適切的輔導，以積極務實的心態來參與調解之準備功夫，在很多案件中都尚未足夠，還有很多可以改善的空間，在最近一宗案件中，法官作出以下評論：

「若一名律師透過不符現實的評估引致他的當事人對訴訟勝數把握持有不設實際的期望，因而導致調解不能成功，而訴訟亦以敗訴為結局，他的當事人將會承受十分嚴峻的後果，而該名律師亦沒有切實履行他作為律師的責任。」

13. 除了律師在這方面尚要下更多的功夫外，調解員質素的保證也是保障調解在香港健康發展的因素。在這方面，律政司轄下調解專責小組經已就調解員認可制度作出一些建議，本人相信在今日的討論環節內亦會提及。

14. 總括來說，經過過去 5 年來的發展，調解在香港經已建立一定的認受性。但要達至廣泛及有效地應用，我們還需繼續努力。要深化調解成為在香港解決紛爭的其中一項主要模式，我們不單需要制度上的改革，更需要是律師及社會各階層心態上的轉化。

《調解為先》的會議之舉辦可以使我們透過檢討及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為我們將來的工作帶來一些啟示及方向性的討論及反思。

15. 最後，本人謹祝今日的會議能夠成功並多謝各位的參與。